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4年8月

# 目录

|                                               |    |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7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7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16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16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6 |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4 |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 24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8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8 |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0 |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4 |

##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友嘉能、发行人 | 指 |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292,390股（1,292,390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
| 大友集团                 | 指 |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装备制造基金               | 指 |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新材料基金                | 指 |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   |                                   |
|---------------|---|-----------------------------------|
|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师事务所、鹏信资产评估 | 指 |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大友嘉能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因生产二线主袋箱体2号箱体仓门脱落，击中外部2名作业人员，造成2名作业人员受伤，其中1名作业人员经救治无效死亡。2023年11月22日，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嘉)应急罚〔2023〕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就前述事项对公司给予4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于2024年2月对罚款予以支付，并就相关事项予以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包括：（一）公司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班前会安全交底、作业危险源辨识及作业前安全防范措施确认等要求，压实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管理技术人员安全责任，加强检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完善管理技术措施，从源头上控制风险。（二）公司组织技术、工艺、设备、安全相关管理人员，对工艺流程、设备设施安全、检维修作业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风险辨识工作，并组织全员开展工艺流程、设备设施安全、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知识培训。（三）公司完善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明确动火作业前对与设备设施相连通的管道进行有效隔离后，置换检测合格后，进行现场确认，明确责任人及动火作业“一点一票”管理要求并严格落实。（四）公司完善各项操作规程，明确人员在操作主袋箱体人孔门时的安全站位，要求必须站在人孔门的侧方，并位于人孔门开启时旋转半径范围外，严禁站在正前方向；明确当作业过程中发现突发情况，应及时向作业区负责人

报告，分析原因后进行处置，严禁不经汇报擅自处置。

2024年5月9日，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2”物体打击事故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于2023年11月22日依法对公司作出罚款41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的行政处罚。且无《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所列的从重处罚情节。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按期缴纳罚款。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行为记录。“7.22”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人死亡一人受伤，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开展善后处理，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该起事故中对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未追究其刑事责任，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情节严重，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情形。综上，公司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无从重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规事项亦已规范整改，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大友嘉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大友嘉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

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友嘉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而补发公告的情况：公司于2023

年11月22日收到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嘉)应急罚(2023)27号《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生产二线主袋箱体2号箱体仓门脱落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公司4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就该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司已就前述安全生产事项予以规范整改及缴纳罚款，并于2024年8月14日补充披露《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发声明公告》。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大友嘉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

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3年02月19日                                                |
| 注册资本     | 361,000,000.00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瑞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224641077L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北路898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烟草制品零售； |

|                                                                                                                             |                                                                                                                                                                                                                                                                                                                                                                                                                                                                                                                                                                                                                                                                                                                                                      |
|-----------------------------------------------------------------------------------------------------------------------------|------------------------------------------------------------------------------------------------------------------------------------------------------------------------------------------------------------------------------------------------------------------------------------------------------------------------------------------------------------------------------------------------------------------------------------------------------------------------------------------------------------------------------------------------------------------------------------------------------------------------------------------------------------------------------------------------------------------------------------------------------|
|                                                                                                                             | <p>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包装服务；洗染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棋牌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百货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制造；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铸造；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落地经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铁合金冶炼；橡胶制品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住房租赁；金属材料制造；润滑油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办公用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鞋帽批发；防腐材料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p>大友集团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p> |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
|----------------------------------------------------------------------------------------------------------------------------------------------------|
| <p>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
|----------------------------------------------------------------------------------------------------------------------------------------------------|

##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以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发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资，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土地使用权认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以土地使用权认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

宜的议案；

（6）关于煤焦油碳基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费用调整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涛、张小平、王召伟、赵磊华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

（6）关于煤焦油碳基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费用调整的议案；

（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

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赵恒云、朱建华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2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煤焦油碳基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费用调整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股东大友集团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

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大友嘉能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大友嘉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大友嘉能的控股股东为大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友嘉能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嘉峪关市国资委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的《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进行审核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43号），嘉峪关市国资委同意按照增资扩股方案进行实施。

根据嘉峪关市国资委于2024年5月6日出具的《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80号），嘉峪关市国资委同意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161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

2024年5月6日，嘉峪关市国资委出具《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82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选择投资者进行增资。

2024年5月30日，嘉峪关市国资委出具《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价值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110号），同意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237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

准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友嘉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因涉及回避表决，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18元/股。

### （1）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9-00039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2,998.40万元，经审计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5,801.14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197.2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80元/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9-00003号”的审计报告以及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6,985.88万元，经审计的负债账面价值为24,268.72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717.1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43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3.18元/股，均不低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161号”《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友嘉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860.31万元。

根据《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80号），嘉峪关市政府国资委同意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161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3.18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尚无具有参考性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3年度发行股票3,572,100股，发行价格为2.80元/股，共募集资金10,001,880元。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间隔时间较短，除了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外，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即前次发行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因此考虑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有所增加，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

###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3.18元/股，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7元/股，发行市盈率倍数是8.59倍；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2.80元，对应市净率倍数为1.14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收盘价格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黑猫股份 | 002068 | 11.60 | -35.07 | 2.85 |
| 永东股份 | 002753 | 8.25  | 30.58  | 1.36 |
| 双诚科技 | 871511 | -     | -      | -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因黑猫股份、永东股份均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同板块的流动性等差异较大，不具有可参考性；双诚科技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但因其无二级市场成交，亦无收盘价格，并且该公司在挂牌期间尚未做过定向发行，无可进行对比的指标。

### **（6）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经营环境**

公司主营业务为炭黑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炭黑是轮胎制造行业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通常作为补强剂使用，一条普通的汽车轮胎约含有3千克炭黑，原材料占比约14%，低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使用比例，高于其余原材料使用比例。因此，轮胎市场是炭黑最重要的应用场景，占据了74%的炭黑消费。目前，轮胎市场对炭黑的全球需求达850

万吨/年。（数据来源：信达证券）

目前炭黑行业产品品类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除传统橡胶用炭黑外，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多种领域的专用炭黑，例如色素炭黑、导电炭黑和色母粒专用炭黑等。国际大型炭黑生产企业均具备专用炭黑生产和研发能力，相比而言，我国现代炭黑行业较国外起步较晚，在专用炭黑领域积淀不足，中高端专用炭黑产能较低，多数依赖进口，专用炭黑领域仍有很大需求缺口。目前，国内具备一定实力的炭黑生产企业正在积极布局专用炭黑市场，我国炭黑行业发展呈现高端化、定制化趋势。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资产评估结果、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加速企业发展，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建设炭黑三期项目为未来北交所公开发行奠定了坚实基础，而本次定向发行是为公司建设炭黑三期项目需要占用大友集团部分土地，控股股东大友集团拟以经评估的土地的使用权对大友嘉能进行增资之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依据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最终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友嘉能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限售数量（股） |
|----|------|-----------|---------|-----------|-----------|
| 1  | 大友集团 | 1,292,390 | 0       | 0         | 0         |
| 合计 |      | 1,292,390 | 0       | 0         | 0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友集团，不涉及法定限售。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3,572,1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募集资金为 10,001,88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2023 年 5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78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募集资金 10,001,880.00 元已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9-00006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 1、募集资金总额                    | 10,001,880.00 |               |
| 2、募集资金净额                    | 10,001,880.00 |               |
| 加：利息收入                      | 2,180.97      |               |
| 加：其他存入                      | 300.00        |               |
| 小计                          | 10,004,360.97 |               |
| 3、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使用金额        | 其中：2023 年度    |
| 减：偿还银行贷款                    | 10,001,880.00 | 10,001,880.00 |
| 减：银行手续费                     | 100.00        | 100.00        |
|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 5、利息余额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 2,380.97      |               |
| 6、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00          |               |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7月6日销户。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大友嘉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7月16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4年8月1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进行了列举披露，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定向发行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用于建设炭黑三期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业务实力。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为公司上市工作奠定基础。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土地将全部用于炭黑三期项目建设，可以推进炭黑三期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减少对控股股东大友集团的依赖性，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购买土地使用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购买土地使用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本次定向发行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挂牌时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前次发行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上述经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非现金方式，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非现金方式，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土地使用权认购，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 1、基本情况

大友集团所有土地《不动产权证》（甘(2024)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0004323号），位于嘉峪关市金港路2999A2号。权利人：大友集团。共有情况：单独所有。不动产单元号：620201403184GB00008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21630.37 m<sup>2</sup>（约合32.45亩）。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9年11月23日起2059年11月23日止。

宗地东至金港路，南至「大友集团」和公司用地，西至公司用地，北至甘



肃大陆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级别：宗地位于嘉峪关市金港路2999A2号，位于基准地价工业四级范围内。

根据《规划条件通知书》（嘉规建条[2009]37号），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容积率：0.3-0.6，建筑密度 $\leq 35\%$ ，建筑层数： $\leq 4$ 层，绿地率： $\geq 20\%$ 。

宗地权属来源合法、权属界线清楚，不存在抵押权、地役权、担保权等其他权利，无特殊权利限制。实际开发程度达到宗地外“五通”（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通路），宗地内“场地平整”条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契税均已缴纳。

## 2、资产权属情况

宗地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依据2024年3月4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甘(2024)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0004323号）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大友集团；权利性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9年11月23日起2059年11月23日止，至估价期日，剩余土地使用年期为35.91年。

宗地权属来源合法、权属界线清楚，至估价期日，未设定抵押、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权等其他权利。

## 3、评估情况

### （1）评估方法

####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 （2）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还原法和成本逼近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因为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没有类似物业出租，无法通过分比较确定客观的租金水平，因此不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市场法主要用于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

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评估。允许运用于以下情形：①待开发房地产或待拆迁改造后再开发房地产的土地评估；②仅将土地开发整理成可供直接利用的土地评估；③现有房地产中地价的单独评估。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没有类似物业的销售，无法通过比较确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售价，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因为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适用于基准地价覆盖的区域，嘉峪关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6日公布了《嘉峪关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评估对象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以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因为成本逼近法适用于征地资料较详细的区域，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有较详细的征地资料，所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 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大友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4,109,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 序号 | 宗地名称   | 土地位置          | 取得日期       | 终止日期       | 用途   | 面积<br>(㎡) | 评估<br>单价<br>(元/<br>㎡) | 评估<br>单价<br>(万元/<br>亩) | 评估<br>价值<br>(万元) |
|----|--------|---------------|------------|------------|------|-----------|-----------------------|------------------------|------------------|
| 1  | 大友集团用地 | 嘉峪关市金港路2999A2 | 2009-11-23 | 2059-11-23 | 工业用地 | 21,630.37 | 190.00                | 12.67                  | 410.98           |

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

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土地使用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要求并在证监会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410.98万元，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410.98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具有适用性、主要参数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429,983,983.4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71,972,616.45元，本次发行金额为41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0.96%和1.51%，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对象大友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发行购买土地使用权，不会增加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控股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出资，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97,241,000 股，大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8.34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98,533,390股，大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8.50%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大友集团        | 85,905,800  | 88.34% | 1,292,390           | 87,198,190  | 88.50% |
| 实际控制人 | 嘉峪关市<br>国资委 | 85,905,800  | 88.34% | 1,292,390           | 87,198,190  | 88.50% |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编号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1  | 大友集团                               | 85,905,800  | 88.34       | 1,292,390           | 87,198,190  | 88.50       |
| 2  |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7,763,100   | 7.98        | 0                   | 7,763,100   | 7.88        |
| 3  |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572,100   | 3.67        | 0                   | 3,572,100   | 3.63        |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7,241,0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大友集团直接持有股份数为85,905,800股，持股比例为88.34%，通过持有股东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3.3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58,511股，大友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86,164,31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8.6059%。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533,390股，大友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87,456,70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8.7584%。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

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若未来煤焦油价格持续波动，将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压力；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若未来炭黑价格持续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业绩收入的波动，即公司煤焦油价格和炭黑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水平以及现金流量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专用炭黑产品，随着专用炭黑产品需求的进一步增加，行业存在竞争加剧风险。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 公司主营业务为炭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N100系列、N200系列及其他色母粒专用系列等改性高规格型号炭黑产品，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环节主要包括炭黑生成、炭黑收集、炭黑造粒、炭黑干燥、炭黑储存与包装和尾气发电六个阶段，主要生产环节中：

1、炭黑生成阶段由反应炉、空气预热器及急冷装置组成。炭黑生产的主要原辅料为原料油、天然气（煤气）和燃烧空气，原料油主要为煤焦油、蒽油。首先，各品种原料油经捣油泵按一定的配比送入原料油罐中。燃料焦炉煤气经管路由罗茨鼓风机送到反应炉煤气分配器中，再与主供风机提供的并经空气预热器预热到680-730℃的空气在炭黑反应炉燃烧段混合、完全燃烧，产生1800-1900℃的高温燃烧气流进入反应炉的喉管段。原料油经原料油过滤器和原料油泵送到原料油预热器，预热到160-185℃，再通过原料油喷嘴径向喷入反应炉的喉管段，与高温燃烧气流混合后，迅速热解并生成炭黑。在反应炉后部，直接把急冷水喷入高温炭黑烟气中，使其温度迅速降低，终止炭黑生成反应，然后，经过空气预热器、余热锅炉、原料油预热器，进入炭黑收集系统。为了控制炭黑结构，在添加剂溶解罐内用水溶解K<sub>2</sub>CO<sub>3</sub>，然后用计量泵将其水溶液喷入反应炉内参与炭黑反应。

2、炭黑收集：经炭黑反应炉生产的烟气冷却到230℃以下进入主袋滤器进行气-固分离。附在袋滤器上的炭黑用主袋滤反吹风机定期进行吹扫。使其落入袋滤器贮斗。由主袋滤器收集的炭黑分别经主袋滤器气密阀进入风送系统。固体（粉状炭黑）经输送管道进入下一道工序。尾气用尾气加压风机将其20%送到尾气燃烧炉燃烧作为干燥机热源，其余80%送到尾气发电作为锅炉燃料。

3、炭黑造粒：造粒工艺为湿法造粒，粉状炭黑经贮斗搅拌器搅拌，使其容重增加后，经气密阀下料后由供料输送机送入湿法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所需的造粒水由贮水罐经清水泵送入静态混合器，造粒用的粘结剂（木质素）由粘结剂贮罐经粘结剂泵送入静态混合器。在这里，水、粘结剂混合后进入湿法造粒机，产生的颗粒状炭黑送入炭黑干燥机进行干燥处理。

4、除前述主要生产环节外，从湿法造粒机出来的湿炭黑粒子进入干燥机进行干燥。经干燥处理后，粒度符合规格的炭黑经成品输送机、贮存提升机送到磁选机，除去炭黑中的铁屑后，再由产品输送机分别送到两个产品贮罐中，然后用包装机进行包装。最后利用太黑生产中的尾气进行发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

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11月15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发布了五个高耗能行业大类下的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五个高耗能行业大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分类代码C266），因此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甘肃省发改委官网，甘肃省“两高”项目的范围是：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2、其他行业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3、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行业高排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炭黑三期建设，根据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嘉发改能源发[2024]3号《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4+2）煤焦油碳基材料绿色生产及配套尾气发电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4+2）煤焦油碳基材料绿色生产及配套尾气发电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消耗的能源为煤气、柴油、新水，输出电力。采取节能措施后，项目年消耗焦炉煤气3360万立方米，年消耗柴油 31.17吨，年消耗新水 45.04万吨，年输出电力 8415.31万千瓦时。项目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8902.04吨标准煤，等价值为-5405.68吨标准煤。该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47吨标准煤/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298.1kgce/t，优于《橡胶行业（轮胎和炭黑）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征求意见稿）1级能效水平300kgce/t，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炭黑三期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炭黑，经对比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以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前述文



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公司本次新建项目主要为新建一条4万吨和一条2万吨合计年产6万吨的湿法造粒高品质炭黑装置及配套设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与炭黑相关的限制类产业为“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碳酸化工艺除外）生产装置（不新增产能的搬迁项目除外）”，淘汰类产业为“单线产能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生产装置；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生产装置”，因此，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16个行业。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炭黑三期建设项目不属于甘肃省发改委确定的“两高”项目，且相关建设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亦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及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四）公司已与发行对象大友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相关条款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归大友集团所有，其基本情况详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发行由大友集团将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出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亦不涉及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所从事业务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不涉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大友嘉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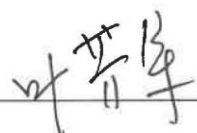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方 刚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叶芳军



韩雨萌

王宇晴

王宇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4 年 8 月 19 日